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174,537.01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 6,217,453.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48,537.2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0,705,620.51 元。2015 年度广汇汽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 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0.45 亿元。

###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

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推进重大投资的顺利进行，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重大投资：公司拟通过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向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合格股东收购最多75%的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及注销最多75%的尚未行使购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5.99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0.266港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可能的最高对价为115.59亿港元。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决定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